

#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設幼兒園

##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3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7/9/2-2018/9/1)
  - (二) 4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6/9/2-2017/9/1)
  - (三) 5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5/9/2-2016/9/1)
- 三、辦理第 3 階段招生程序如下：
  1. 登記時間：110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第三階段登記至額滿為止。
  2. 登記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。
  3.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：
    - (1) 混齡班：3 足歲~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 1 班(每班 30 人)。
    - (2)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稱鑑輔會)安置人數後為準(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 3 足歲~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，不受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)及第 1、2 階段錄取名額。
  4. 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

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    - (1) 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(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)。
    - (2) 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- 四、招生順序：
  - (一) 本園辦理第 2 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，續辦第 3 階段招生，招收順序以完成登記手續先後為準。
  - (二) 簡章至少公告 5 日以上，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、非本國籍幼兒。
- 五、辦理現場登記時，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。
- 六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，招收順序以完成登記手續先後為準。
- 七、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八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追溯其

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園實施全日制教學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；半日制教學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。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，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
十、課後留園服務：

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，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，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，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5 時為原則，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：

- (一)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- (二)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- (三)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。
- (四)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。

二十一、本簡章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，得經本園(校)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報園(校)長核准後實施。

二十二、本園連絡電話:26713166 分機 700、701;專線:26714220